

000001

1801

SC

0001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申社社總字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8210

由事為頒訂本市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及各種書表式樣均密用遵由

令

查本市各業工會財務處理極不一致本局為加強監督免生流弊起見特訂定上海市社會局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及財務人員保證書經費收支月報表經費收入支附預算表征費收據等式各一種明令頒訂施行並規定由總工會洽定印刷店統籌製印各該會備款洽購應用除呈報外合行檢發監理財務辦法等九種書表式樣各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計附發 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保證書、經費收支月報表、經費收入支附預算表、征費收據、式樣各一份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守珍

收

監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上海市社會局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

- (一) 工會籌備期間不得向工人收取任何費用所有籌備經費應由發起人自行籌墊俟工會成立時撥充成立大會通過後由入會費項下歸還
- (二) 工會入會費應依工會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得超過一月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一月收入百分之二此項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應於工會成立後始得徵收並填發正式收據如有違反前兩項規定者應依工會法第五九條處分並許工人隨時檢舉
- (三) 各工會發給收支保管書應由理事或主任負責並請其股東或社員保其賬目辦理三家報請本局備查其保證書由局製表發應用否則立為入會費及圖記得發還
- (四) 各工會經立案後應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正式會計簿及會計表一併會同名冊二份(計現金出納一併總帳一份)送請本局登記蓋印後備用
- (五) 各工會會計員應由各工會自行酌色適當人員自行選取其會計保證書報請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遴派會計員
- (六) 各工會應將每月經費收支項項經會計員或主任或會通過後彙報本局
- (七) 各工會經費收支應每月向監事會報告(或每半年彙報本局)一次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 (八)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一般會計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000003

0003

上海市社會局

謹呈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上海市
 理事兼第一股主任
 在任職期內不營私舞弊不虧款潛逃倘有工
 項不法情事發生保證人誓願負經管賠償之責須至保證者

工會常務



區	分	第一家	蓋	章	第二家	蓋	章
保證商號							
經理姓名							
商號地址							
對保人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上海市 工會經費支付預算表

0004

民國 年度自 月份起至 月份止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第一款 全月份經費支付數		本預算數經於 月 日提交第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項 車馬費		
第一目 理監事車費		
第二目 聘用人員車馬費		
第二項 員工生活費		
第一目 書記生活費		
第二目 會計員生活費		
第三目 幹事生活費		
第四目 公役生活費		
第三項 租 賃		
第一目 房 租		
第二目 傢俬租金		
第四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文 具		
第二目 紙 張		
第三目 印 刷		
第四目 水 電		
第五目 郵 電		
第六目 雜 支		
第五項 福利事業費		
第一目 福利事業費		
第六項 上級工會會費		
第一目 市總工會會費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兼第一股主任

會計員



000005

上海市 工業工會

征收經費收據

收據號數	字第	號
會員姓名		
所屬小組	分會	小組
經費種類		
繳納費額		元
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理事長簽章		
理事兼第一股主任簽章		
會計員簽章		
經收人簽章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0005

上海市 工會

征收經費收據存根

收據號數	字第	號
會員姓名		
所屬小組	分會	小組
經費種類		
繳納費額		元
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理事長簽章		
理事兼第一股主任簽章		
會計員簽章		
經收人簽章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000006

0006

上海市 工會經費收入預算表

民國 年度自 月份起至 月份止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全月份經費收入		本預算經於 月 日提交第 次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項 入會費		
第一目 會員入會費		
第二項 經常會費		
第一目 經常會費		
第三項 特別基金		經於 月 日提交第 次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奉市社會局 字第 號指令核准
第一目 特別基金		
第四項 臨時募集會		經於 月 日提交第 次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奉市社會局 字第 號指令核准
第一目 臨時募集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兼第一股主任

會計員



000007

0007

具保證書人

員

在任職期內不營私舞弊不虧款潛逃倘有上項不法情事發生保證人等願負法律賠償之責須至保證者

此致

上海市

職業工會
產工會

分保得上海市

工會會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蓋章
對保人簽字蓋章					

000008

00160

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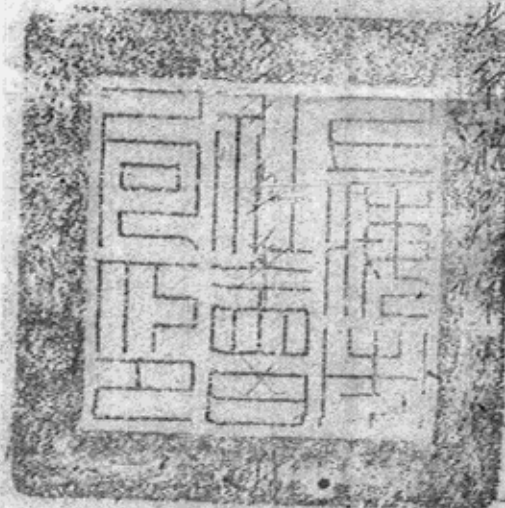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市社字第一〇三〇號

事由：為各工會製發證書及會員證應繳成本收費不得移收
令仰遵照由

查關於各業之工會製發證書及會員證已徵收照成本
收費不得藉端移收如有假借其他理由擅自變通者以舞弊
斂財論處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

長安衛光

收40元

事由	擬辦	批示 或 決定 辦法
據呈報定期召開籌備會議請派員出席指導等情 指仰知照由		
附 件		

上海市社會局

文
指 令
市社(35)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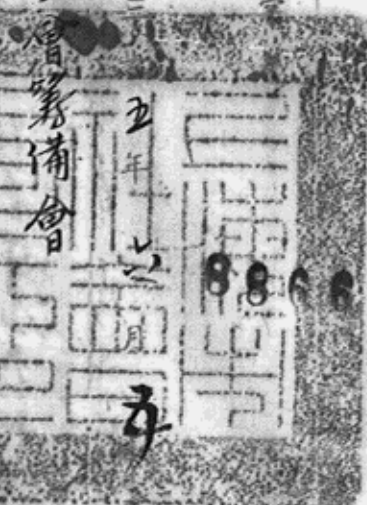
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令 鑒儀館業職業工會籌備會

廿五年五月呈乙件為定期召開籌備會議祈派員出席指導等由

呈悉嗣後召開籌備會議應於一星期前呈報以便派員出席指導再該

會來呈應依照公文程式辦理不得採用箋函奉裁仰即知照



收 18

此令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印琴

監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據呈報圖記印模

准予備案由

附件

事由 擬辦 批示 或 決定 辦法

上海市社會局

文社組
指令
第351號

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九

令 上海市殯儀館職業工會籌備會

三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呈乙件為呈報啟用圖記檢封印模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呈不合定式嗣後應予改正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號

收稿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之望

李之望

監印王宗德

校對陳佩宜

000011

0013

<p>事由 擬辦 批仰遵照由</p> <p>據請發起組織上海市殯儀館業職業工會</p>	<p>批示 或 法 辦 定 決</p>	<p>上海市社會局</p>	<p>批 具呈人</p> <p>周義勳等</p>	<p>呈請發起組織上海市殯儀館業職業工會</p> <p>職業工會</p>
<p>附件</p>	<p>文 市社(35)組二</p> <p>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p> <p>6188</p> <p>批</p>	<p>別 批</p>	<p>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p> <p>項具申請書表祈鑒核賜准由</p>	<p>職業工會</p>

收

並派本局 課員曹德模 為該會組織指導員 仰即召開發起人會議 並將附發之履歷表詳填報核 此批 仰即

附發籌備員履歷表 仰即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之輝

總印 王 景 鴻

校對 陳 德 章

000012

0015

收文 第 43 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織 (36) 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九日

據呈報啟用圖記日期指令知照由

事由擬辦

批 決
或 定
示 法

令上海市礦業等極運裝卸業職業工會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呈報為呈報啟用圖記日期附呈

印模四份仰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13792

此
件
存

局
長
吳
軍
先

副
局
長
李
學
琴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續 (36) 字

中華民國三十

事由擬辦

據報傲翹該會圖記及之集誌書
并請換舊書等情指令知照由

批示
或
法辦定決

令 上海市續儀案核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號乙字為報傲翹本會圖記及

之集誌書并祈換舊由

另件均悉特予備查所請換舊圖記庚另令飭



知具頭印印知照件存箱

中令

局長吳軍先

副局長李印琴

監印王榮德
校對張光璋

00215

000014

0019

丁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市社函組三字第

9331

拜

事由：為頒發各業工會職員調查表令仰遵填具報由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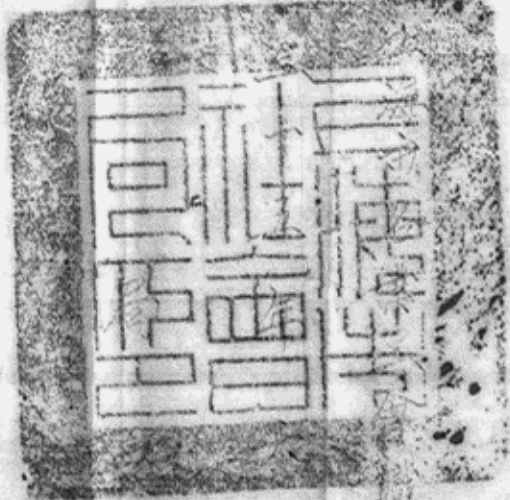
查本市各業工會聘用或僱用職員本局亟待明瞭茲訂定上海市各業工會職員調查表一種隨令附發仰該會於文到三日內查填具報以憑核備毋延為要

此令

計附發各業工會職員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

月 十 二 日



吳軍先

局長 吳軍先

蓋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收明

殯儀館業職二會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

茲因 備記不符規定 事訂於七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仰該會負責人攜帶原通知書前來
車局第二處第二課談話勿悞右通知

二十五年七月五



收訖

示 法	或 辨	批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	--------	--------	---	--------	--------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市社組二字

中華民國

據呈報遷移會址准予備案由

令殯儀館業職業工會籌備會

卅五年五月廿日呈乙件為呈報遷移會址祈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收文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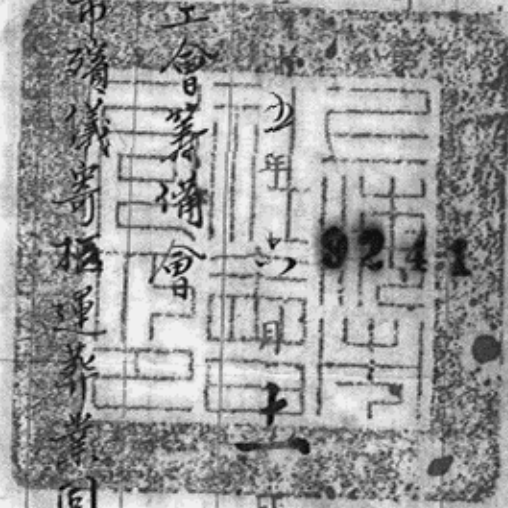
收子號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之鈞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陳佩宜

事由	擬辦	批 或 決定 或 辦法
據請飭同業公會轉知員工入會等情指仰知照由		
附件		
上海市社會局		
文社(35)組二字 指令		
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令頒儀館業職業工會籌備會		
廿五年五月廿日呈乙件為請飭本市儀館業職業工會同業公		
會轉知員工入會由		
呈悉查勞工法規第三章第十二條內載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		



監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如

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又第七
 章第二八條內載工會不得拒絕法律認為合格之工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
 認為不合格之工人入會各等語仰即遵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為要
 此令

局長

吳炳光

副局長

李瑞

監印王崇德

事由	據呈請五股指令由	附件
擬辦		
批 或 決定 或 辦法		
上海市社會局		
指令 文 市社(55)組二 別 中華民國 十五年		
令續徵集收業公會 三月十六日 呈上件 為便利工作分設 各埠服務核備也		
號		
呈者。所請時組織程序不合，嗣後應與該會指導員取得聯	絡以免貽誤仰即知照	

監印王崇德

水小

此令

局長 吳其先

副局長 李...
李...
李...

監印 王崇德

送呈籌備員略歷表

准予備案由

附 件

批 示
或 法
決 定
擬 辦

上海市社會局

文 市社 (35) 組 三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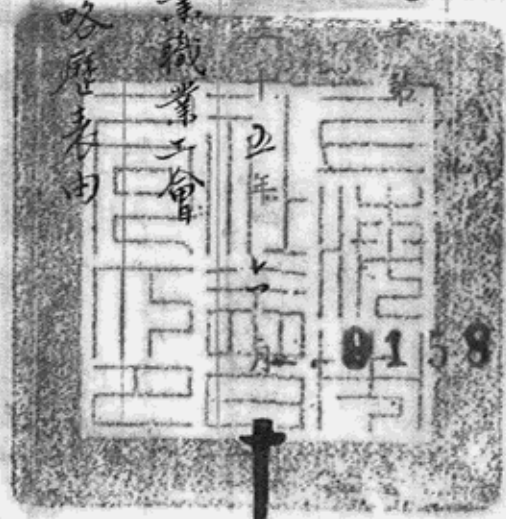
別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令 殯儀館業職業工會

三十五年 五月六日 呈 乙 件 為 送 呈 籌 備 員 略 歷 表 由

呈 件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此 令 件 存



收

00184

0028

局長

吳軍光

副局長

李錦屏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陳佩宜

入

查該會業已依法正式成立所有該會圖記及立案證書並待
 頒發仰即派員備具正式領摺並隨帶圖記工本費叁仟玖佰元
 運來本局第二處第二課領取再該會圖記領取後應將啓用
 日期及印模四份連同前用整理或籌備會圖記截角一併報
 局備案

右通知

礦儀館業職業局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啓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附領據式樣

今領到

上海市社會局頒發本會社組職字第 90 號立案證書及圖記

各壹件

此摺

上海市礦儀館業職業

正會長

楊振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兄弟準備動武。

收 33

00021

0030

00153

殯儀館業財二會

大
茲因公務需^急之
事訂於七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仰該會會員^{諸君}攜帶原通知書前來
車局第二處第二課談話勿悞右通知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收34號

00162

000023

0032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事奉令查保甲長行使職務時原服務機關應視為公假一案由令仰遵照由

令上海市

以76号

案奉

上海市政府滬民公署第一三三三六号訓令開

案查前據第十三區區公所三十五年十月二日民字第一三三三六号呈請以本區之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建議保甲長行使職務時原服務之機關應視為公假論呈請通令遵照等情茲經呈准內政部民五函開自文市民一電悉查區民代表在開會期間應以公假論保甲長應儘量利用原服務機關或廠房等處工作時間之餘暇執行職務惟於奉令辦理緊急事務時以公假論照月薪津應由該管區公所給予書面證明奉因除分知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業公會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局長吳開先

副局長李劍華

監印 王秉德
核對 陳佩宜

00163

000024

0033

收文 號 19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市社會局 訓令

訓令

社字第一

0134 號

事查本會各分會各人民團體及附會各員大會應呈請本局派員出席指導由

令上海市

查本市各人民團體因修訂章程增加會費或過重要案件及開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每有未詳呈報本局派員出席指導將會議紀錄請予備案致本局無憑核飭查人民團體集會須知第五條之規定人民團體集會應於會期一星期前呈報社會局以備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并派員出席指導此項規定各該團體自應一體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嗣後均用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應於會期一星期前呈報本局派員出席指導以符法令

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RECEIVED 105

日

局長吳開先

副局長李劍華

監印王榮德
校對總字號

000025

0034

收文 字第 127 號
民國三十六年 十二月 四日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指令

市食配 36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

六年十二月三日

據呈結報第一期配米令准存核由

令殯儀寄極運葬業職業工會

卅六年 呈一件為結報第一期配米附呈領証人名冊新核備由
十月廿日

180 號附件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三日

收文 字第

號

呈件均悉所送名冊准予存候彙核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主任委員

吳軍先

常務委員

李榮貴

張曉松

任顯承

監印 黃冰清
校對 金際安

000026

00165

0036

收文10号

上海市社会局 训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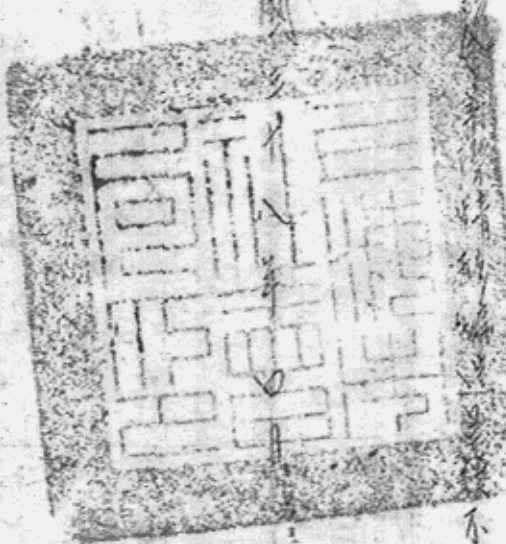
事由：查限期造报十八年度三时计划及经费收支预决算书仰速具具报由

令之海字九 稽考三令

查各机关三时计划及经费收支预决算书规定应于十八年度三时计划在案规定限期造报是属应尽之义务前经本部一再催令在案查各机关三时计划及经费收支预决算书规定应于十八年度三时计划在案规定限期造报是属应尽之义务前经本部一再催令在案查各机关三时计划及经费收支预决算书规定应于十八年度三时计划在案规定限期造报是属应尽之义务前经本部一再催令在案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 署



局長曹汝霖

造册五字號
收對卷商局

00027

收文 字第 12 號
民國三十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0037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織 (36) 字第

78

號

中華民國三十

六年三月廿六日

事由擬辦

據各報載業團奔會員強列入會執行
無効尋情指仰道由

批
或
示
法
辦
定
決

今上海市殲滅館業救業工會

三十五年
十二月廿一日

呈請行爲道令部頒我業團強列入

會執行未果請予查核由

呈志據經依據所送未入會名單占集一部分取



工本局勸導已先入會情其中有屬賊員而代表處立行
被管理權者依法不得參加仰即知照

此令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印琴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繆兆璋

利了，我們就有用金碗盛着牠；

收文 字第 2 號
民國三十 六 年 一 月 四 日

0039

000028

上海市社會局通令

事由 查本市各界人民團體... 業經呈准... 茲將該項... 業經呈准... 茲將該項...

令

查本市各界人民團體... 業經呈准... 茲將該項... 業經呈准... 茲將該項...

一、關於訓練者... 二、關於訓練者... 三、關於訓練者...

四、關於訓練者... 五、關於訓練者... 六、關於訓練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限於廿六年一月底以前呈送本局... 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局長 吳開光

副局長 李劍華

00167

印至某總
校對陳佩宜

收文 49 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000029

00168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織字第一五三二號

事由：為再飭各業工會填報會員名冊仰即遵照由

令本市

業工會

查本市各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會員人數時有增減本局前為統計精確便於考核起見曾製定上海市職業工會會員統計表以織字第九二六五號訓令通飭限期填報在案迄今為時已久遵令填報者固多延未填報者亦屬不少茲以政府準備行憲職業選舉均須以各業工會會員人數為依據合亟重申前令仰於文到半月內不論以前已否呈報均應將本年四月底以前所有會員造具會員名冊一份連同統計表一併填報以憑核辦事關各業工會權益勿稍延誤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六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藍印王崇德
校對繆兆璋

00169

000030

0041

收文 51 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上海市社會局通令 職社字第...

事因本局定於本月...

令上海市

業工會

查近來本市各業工會屢有擅自徵收特別經費及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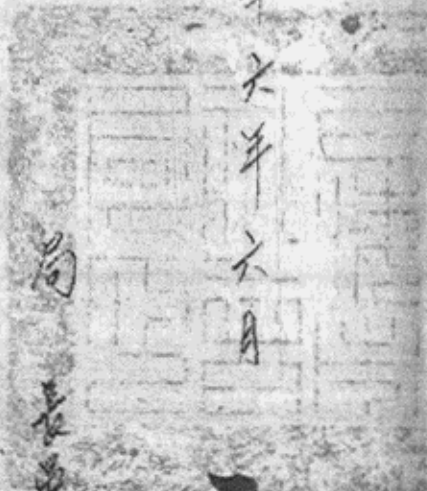
一、凡屬各工會收收特別經費應經呈請...

二、特別經費由會員大會推定...

三、凡屬各業工會...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二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繆兆璋

00170

000031

0944

收 50 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社會局 訓令 城北字第

事由：為該會迄未將經費收支情形具報令仰遵照由

13343

令上海中

工會

查本局前為稽核各業工會經費收支狀況業於三十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以前中經核對二號第...八三...令飭各該會將收支
迄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收支狀況具報在案茲查該會迄未遵令辦理
屬非是合再重申前令仰該會將收支情形並至本年三月底以前
收支情形於令到十日內按日分別填具報表彙報本局以憑核
辦毋違特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五

長吳南光

副局長李劍華

監印王崇德
校對梁兆璋

0043

三三

事申、局道令呈送
 四月作任册
 十二月外及三十二年度一月五
 核印



13343

局与織子券
 局令仍依会得成之心迄本年三月

度口述月收支情形按月列填具报表呈报局以凭核办等因

事此自应遵照前奉公(陈)核印(陈)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作及三

十二年五月四日作任册及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作及三

局长 董

董

上海市 社会局

000032

十二月外及三十二年度一月五
 核印

金新 杨

000033 00206

0044

收文 字第 7 號

民國三十六年 六月 二日

上海社會局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業增

中國國民黨上海雜誌社委員會本年一月廿三日(北)誌第...
 雜誌社以爲本報主義與國場國策並行不悖印多民多教曉理道被譽著藉
 並請雜誌社自國微...
 雜誌社由准查此項書稿每部五冊定價...
 分別認購外各中各工商業公會及職工會以此自由職業者團體
 應各認購兩部此項書稿總共九萬另派員製發收單以憑業解相
 應通知即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25 19

000034

0045

上海社會局用箋

00500

字第

號第

頁

李興功

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 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000035

0046

收字	6	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00207

1441

送啟者查本局勤工信差不得向附屬機關及各公會收受節賞
 送經三令五申從嚴查禁在案據報近有假借本局勤工名義擅
 向各工會索取年賞情事除飭屬查禁外相應函請
 查照嗣後遇有是項索情事幸勿被其欺瞞並懇隨時將真實
 姓名面覲見示以便嚴究為荷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啟

一月十七日

000036

0047

00208

通知

茲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召集各三會負責人
在西藏路皇后大戲院 指示重要會務仰該會理事長及
常務理事籌備主任準時前往參加為要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

五月廿一日

收據

收文 字第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0048

00209

000037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惠由字第

3350

事由 查本市推進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局呈准在案茲為辦理福利設施

令

查本市推進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局呈准在案茲為辦理福利設施

一、本市各區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局呈准在案茲為辦理福利設施
二、本市各區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局呈准在案茲為辦理福利設施
三、本市各區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局呈准在案茲為辦理福利設施

此令

財部 上海市社會局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局呈准在案茲為辦理福利設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日八

局長 吳南光

副局長 李劍華

林新

上海市各工廠暨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

本須知為使各工廠暨各工會明瞭辦理福利設施手續起見爰將部頒有關福利事項各法規摘要錄出

一、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大規模之公司行號等)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應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福利委員會設置職工福利社

二、無一定僱主之(如泥水木作業職業工人)工會有會員在二百人以上者應由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冠以其職業性之名稱福利委員會之下設立工人福利社

三、前兩項工廠或工會人數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其他工廠行號或其他類似職業及相同地區者聯合設立

工廠聯合者冠以某某廠某廠或行號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下設福利社惟工廠與行號不得聯合
工會聯合者冠以地庫名稱日某區工人福利委員會下設工人福利社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工廠或其他企業之廠長或經理
二、工廠或企業組織之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職員互推)
三、工廠或企業組織之工人代表二至四人(已組工會者以工會理事中推出之未組工會者由工人互推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廠長或經理為主任委員職工代表為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任期一年

五、兩個以上之工廠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各該單位之廠長或經理均為委員各單位職員工人代表各一人除廠長經理外其餘任期一年

六、前項聯合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廠長或經理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由其他之廠長或經理輪流擔任之

六、無一定僱主之工會所設置之工人福利委員會由該工會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再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七、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職工或工人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職工或工人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職工或工人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八、福利委員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互推兼任其必要業務得聘員充任

九、福利委員為計劃決策機構福利社為實施機構隸屬於福利委員會之下

十、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下設業務總務兩組各設總幹事一人
 主管組務視事實之需要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轄於兩
 組除總幹事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十一、福利社設社務會議由主任以下各員組織之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
 十二、福利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依福利金條例第二條辦理

甲、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乙、每月比照職員工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丙、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丁、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之十

戊、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

前項甲丁兩款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本市實施以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

規定為準

六、無一定雇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

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依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

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辦理

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各工廠各工會以及其他企業但經詳理職工福利設施應依本辦法辦理福利委員會或福利社並分別擬具組織章程送本局核辦其章程應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二條

各工廠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如廠方情形特殊不能依第二條提撥時最低限度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實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條

工會辦理工人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呈請本局核准臨時募集之其特別具有成績者得呈請本局或社會部酌予補助

第四條

工廠工會依法提撥或募集之福利基金應於收款後逐日存入工友銀行保管動用時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福利社主任及該社會會計會同蓋章簽發支票提取並將印鑑呈報本局備查

000040

第五條

職業二種募集工人福利基金項由福利委員會擬具籌募辦法呈報本局核准其將三聯徵收收據呈送本局加印方得發券券款時以收據逐項填發第一聯單給出款人收執

第六條

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經常費用應分別擬具概算書呈報本局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附具表式)各項福利事業費用須經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再行動用並呈報本局備查

第七條

福利委員會總幹事主管會計人員及福利社會計人員之任用由本局派員或一半年內應呈報本局核定由會聘用必要時得由本局指派此項會計人員應覓具妥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局

第八條

各工廠或工會福利社應儘先辦理職工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所所合作社圖書室等福利設施

第九條

各職業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工人福利社應儘先辦理工人食堂補習班子弟學校合作社等福利設施

第十條

各工廠工會已成立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尚未呈報本局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補報本局備案

第十一條

福利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例會會議錄應呈報本局備查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名稱	會址	電話	開會日期	會員人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經費來源及數額	辦理情形	成立日期	委員人數	其他	備攷
職員	委員	幹事	會計									
姓名	任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說明：本表由委員填寫，第一欄至第五欄由幹事填寫，第六欄至第七欄由委員填寫，第八欄至第九欄由委員填寫，第十欄至第十一欄由委員填寫，第十二欄由委員填寫。

0053

00042

備 改	劃 計		業 務					經 營 未 及 額 數	成 立 日 期	開 會 日 期	電 話	社 址	名 稱
	施 設	計 預	施 設	在 現	現 在	現 在	現 在						

工廠福利社成立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報

說明 本表總幹事及辦事處應填各項按實管有人數寫

福利社福利設施三十年度經費概算表

名	食	宿	補	子	診	合	圖	浴	理	托	職	詢	俱	體	其	合	備	經費概算		註
																		單位數	各單位支出數	
稱	堂	舍	班	校	所	社	室	室	室	所	所	室	部	場	他	計	備	概	算	

明說

本表福利設施各單位範圍較大者(學校合作社職業介紹所等)成立時須另作概算表
 本表各項福利設施應按實在設立者擬具概算
 本表未列之其他各項福利設施舉凡時得隨時填入一併擬具概算

000045

00171

0056

收文 字第 14
民國三十 六 年 3 月

上海社會局用箋

字第

查本局發行之社會月刊自任剛發政令改遷社管處凡社管行政之計劃或應社管處之訓

意統計以及上開法令社管處之頒行辦法無不賜給社管處為社管處之參考

讀物現二卷一期業已出版茲為推廣起見特請

貴會訂閱一份每冊定價二十元預收定費一萬五千元結算時再行以九折計算以此函達

讀

查照并希於三月廿日即將款送局登記為荷此致

業上

上海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00172

000046

0057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號

上海市社會局

訓令市社四第 二九五號

30708

事准財政局呈請以繼續籌募同盟勝利公債請協助等由令仰努力
勸募認購由

令

案准財政局呈請以繼續籌募同盟勝利公債請協助等由令仰努力勸募認購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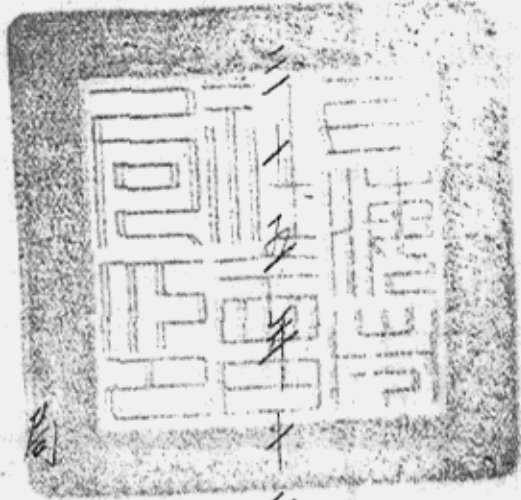
案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現經財政部核定本市籌募情願踴躍為五億元並迭奉軍令勸助即經核實籌募分別增派補派等項計四十九次中經會議決議核准部定籌募辦法分別進行除已經認購之各商業同業公會再增派一億元外其餘八千萬元外計補派二億元二千萬元由本市自由商業各公會認購一億元房地產管業人認購五千萬元各社團各同鄉會及工會等認購五千萬元教育團體認購三千萬元其餘一億元由各區公所負責勸募各在案惟上述債額尚難於短期內自各機關協助推動應免順利進行除通知各會社等並分函外相應檢附上述債項公債條例及市民書等函請查照協助轉飭所屬各會社等分別所屬努力勸募認購共策進行為荷

此令

事由計開
各會員努力勸募認購為要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十一月



局長 吳南光

副局長 李劍華

蓋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000047

0058

收文 字第 16 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市社會局批

勞 (36)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十四日



3

事由擬辦
批決定辦法

為據呈上天孩儀館會委員徐順亭之復函
鈞案等情批仰知照由

共呈人上海市孩儀館業務委員會

呈件為上天孩儀館會委員徐順亭等已復函

鈞案由

呈者准于鈞案

此地

局長

吳軍光

副局長

李經年

堅仰三崇德
校對成世道

000048

0060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年十月五日

字第

6226

號

事由擬辦

奉令以據福建省社會局呈請核示關於職業團體編制入會一案轉令遵照由

批示
或
決定
辦法

業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京組一字第008124號代電略稱
據福建省社會局呈請核示關於職業團體編制入會一案業經



收文 字第

號

收66號

照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以呈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以呈令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鹽印壬子榮

核對陳佩章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市社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示 法	或 辨	批 定	擬	由	事
--------	--------	--------	---	---	---

據呈報啓用新領蓄記檢附印模准予備案

令 廢以儲業或業工令

三十五年
七月十日

呈工件為呈報啓用新領蓄記檢呈印模並將舊用

蓄記截繳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件存



2253号

00175

0063

此令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少卿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陳佩宜

000050

0064

分
31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市社(35)組三
字

中華民國

事由擬辦
批示或決定辦法

據呈報將自刻番花戳角呈繳等情准予備案

令 鑲儀館業取業工會

三十五年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15642

收文 字第 號

462

00176

0065

局長

吳炳先

副局長

李之印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陳佩宜

7

示批 辨擬 由事

為錄呈報啟用高記石合手續令仰知照由

件附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指令

令上海市頌儀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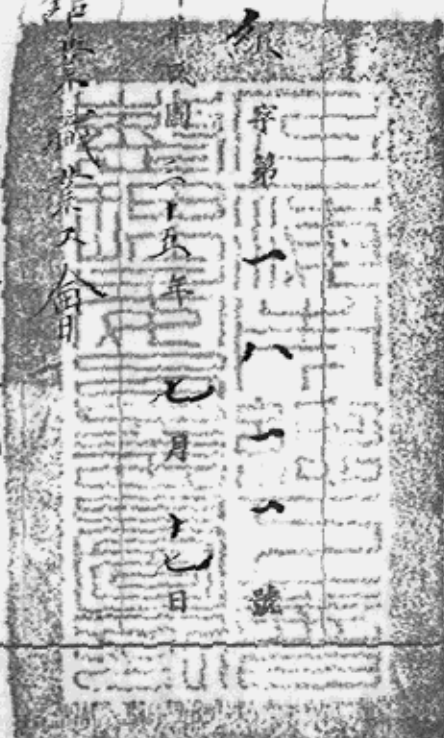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馬錫就工會高記檢印模呈請核備使用由

呈覽附什均悉 查工會正式高記為候社會局刊發不得自行錫

刻在未奉頒以前仍為蓋用籌備會高記所請備案石合手續至毋庸議

仰即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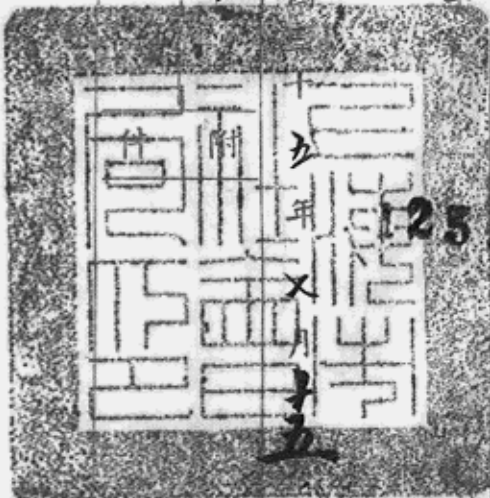
收41号

代理主任委員

周學淵

校對
監印
吳逸農

大

<p>呈件均悉該會圖記照章應俟本局刊發不得擅自購用仰</p>	<p>鑒核備案由</p>	<p>三十五年八月三日呈件均悉該會圖記照章應俟本局刊發不得擅自購用仰</p>	<p>令頒發該會職業工會</p>	<p>批 或 辦 法</p>	<p>擬 辦</p>	<p>事 由</p>	<p>上海市社會局指令</p> <p>市社 (35) 組二第</p> <p>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p> <p>12552</p> 
				<p>據呈報購就圖記檢封印模等情指令知照由</p>			

將自刻圖記截角呈繳為要

此令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印琴

監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通知

查該會業已依法正式成立所有該會圖記及立案證書
亟待頒發仰即派員備具正式領據並隨帶圖記正本
費壹萬陸仟元逕來本局第二處第二課領取再該會圖
記領取後應將啟用日期及印模白份連同前用整理或籌
備全圖記截角一併報局備案

右通知

上海市強儀館客棧業工會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 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領據式樣

中正路一號 292 號 5 號
今收到

上海市社會局頒發本會社組 字第 號立案證書及圖記

各事件此據

上海市

業之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00054

0071

收文 字第 31 號
民國三十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中華民國

織 (36) 字第

事由 擬辦
擬呈請更改該會名稱等情仰即遵辦具
核由

批示
或
法辦定決

令上海市殯儀館業職業工會

三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呈 乙 件 為 呈 請 更 改 工 會 名 稱 仰 祈 鑒

核由

呈 悉 准 予 改 稱 為 上 海 市 殯 儀 寄 柩 運 葬 業 職 業 工

附 件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10683

會應將前發工會苗記及立案証書繳銷听候換發仰即
遵照

此令

局長吳軍先
副局長李少雲

監印王崇德

校對戚世道

000055

0073

00192

上海市社會局通知書

勞字第

3222號

通知

殯儀寄柩運葬業公會

為通知事查江淮寄柩所申餘工人裴廷芳事件本局定於八月廿日上午九時召集調解仰該當事人即推定負責代表二人隨帶本通知書準時報到聽候調解切勿延誤為要

局長

吳軍范

副局長

李印琴

中華民國叁拾陸年

八月十三日

局址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李印琴

000056

0074

00193

上海市社會局通知書

勞字第

號

通知

殯儀寄柩運葬業公會

為通知事查國泰殯儀館用陳久人為業報事件本局定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召集 詢問 仰該當事人即推定負責代表 貳人隨帶本通知書準時報到聽候詢問切勿延誤為要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印琴

中華民國叁拾陸年

八月二十九日

局址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字第

五 臺 虎

000057

00194

0073

上海市社會局通知書

勞字第 〇〇〇〇 號

通知

上天殯儀館

為通知事查 解雇松夫徐順亨等四名事件本局定
 於 叁月 〇日 下午三時召集 詢問 仰 該 當 事 人
 即推定負責代表 貳人
 隨帶本通知書準時報到聽候詢問切勿延誤為要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 鈞 鈞

中華民國 國叁拾陸年

叁月

〇日

局址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久 津 〇 〇 〇

000058

00195

0076

上海市社會局通知書

勞字第 444 號

通知

殯儀館業云云

為通知事查上天殯儀館解雇扛夫徐順亭等事件本局定於叁月廿日下午三時召集詢問仰該當事人即推定負責代表 貳人隨帶本通知書準時報到聽候詢問切勿延誤為要

局長

吳其先

李之平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國叁拾陸年 叁月

の日



局址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券

券

000059

0077

收文	字	號
民國三十	年	月

00196

(令指) 局會社市海上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p>據呈報該會改選第二屆理事及互推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人選</p> <p>等情懇令知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p> <p>發文 號 第 2000 號</p> <p>附 件</p>

上海市師會司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令之辦事端議寄抵運葬業職業工會

呈報本會改選第二屆理事及互推常務理事
及理事長等八人送仰核請由

多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局長 吳庚光

廿三

印

監印 方秀華

代發

后...

五

事由：為呈報本會之會員名冊及進會之會員名冊表式二件候核

核由



案查本會於去年二月間成立時計參加會員人數係三二人

曾進具會員名冊報核

嗣因族裔在案屆時進會會員之異動計已增加男一四一人女〇人

進會男三一人女〇一人現計現有會員男四一人女一人合計四一人

理合造具增加會員名冊及進會之會員名冊表式二件一併備文

核核

飭長呈核備案

謹呈

市社會局

張工合



呈附增加會員名冊二件

進會之會員名冊表二件

理事長 楊振

收 第 28 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0081

上海市社會局 訓令

第 (36) 號

9265

查本市各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會員人數時有增減茲為統

令

計精確起見特將製領之海申
職工會會員統計表式一
條分令外令以令以遵照於
之刻一週內將本年三月底
以前之會員人數填報之
嗣後該會如有會員增減
亦應遵照是會員名
冊下式開列遵照統計表
報核辦此令

此令

計表之海申職業工會會員統計表式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局長 吳爾先

副局長 李劍華

00154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魏兆璋

上海市

工會會員統計表

會員人數	原有會員數			增加會員數			退會會員數			現有會員總數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尚未入會工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填表人

說明：1. 原有會員數據極已多報工會局者
 2. 退會及尚未入會之原因應填於備註欄內
 3. 對於未入會工人數務必查明



上海市社會局 通令

事由：為據本市各報社呈以本埠各業工會既有應送通令
等情請送該會登載以利工運等情令仰遵照由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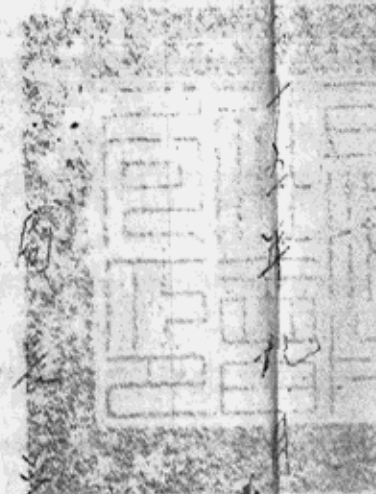
19927

155

查據本市各報社八月廿日呈稱本埠各業工會既有應送通令
事由：為據本市各報社呈以本埠各業工會既有應送通令
等情請送該會登載以利工運等情令仰遵照由

此令

三



光緒

劉自

王崇德
校對

000063

00156

0084

胡到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市社以組三三身

事由局令飭各該工會將所聘職員之薪名薪額一律開單
具報局核印送辦由

令

查本市各業工會聘用職員其名義及人數多不依照規定辦理
甚多聘有若干社會局同工會及新律情事以此不願依法懲處
人道理味非此是致為明瞭之復情務起見應將各該工會所有薪
之職員薪名薪額一律開單具報局核印送辦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八月

局長

吳甲先

劉自象

李

1640

九五〇
8/15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陳佩宜

000064

00157

0085

胡氏

中華民國



長

吳軍先

副會長 李之四

日

上海社會福利會訓令

事查本會勸告業工會經費應按月編造預算與核並提取經費
中百分之十為福利基金會由

令

查各業工會經費收支之狀況應按月造具報帳多核不得浪費
業經通令飭遵在案乃將前月除違辦者外多而未造送者亦不
少殊屬不合茲將所收各業工會經費報帳前月收之報帳月造報
此令

6402

收 49元
8/15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陳佩宜

事由	擬辦	批 或 決定 或 辦法
<p>據呈為增加各館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為事業費撥令 知照由</p>		
附件		
<p>上海市社會局</p>		
<p>指令 文市社(5)組二 中華民國</p>		
<p>令頒儀館業職業公會籌備會 五月十日</p>		
<p>號</p>		
<p>三十五年 五月十日 呈件 為增加各館所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為事業費 核備由</p>	<p>呈憲。請於法不合未便具准，仰即知照。</p>	

收作

00158

0087

以令

局長

吳宜先

副局長

李

監印王崇德
校對陳佩宜

收文 字第 30 號
民國三十六年 四月 廿 日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 四月 廿 日
織 (36) 字

事由 擬辦
擬呈送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等件請
核備一案指令遵照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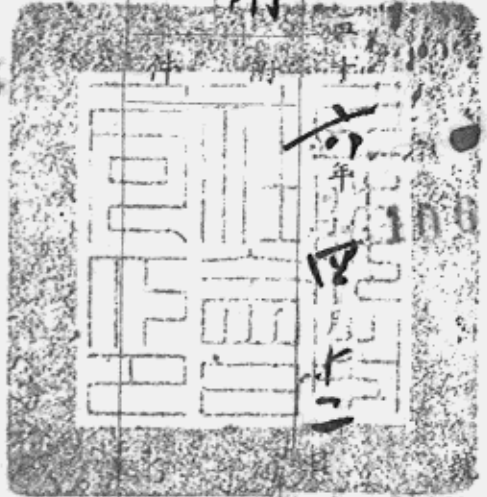
批 決
或 定
示 法

令上海市殯儀館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呈送本會卅六年度會員代

表大會紀錄及勞資互惠協約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以後向會員徵集福利金在



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每月於每月職員
 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之規定辦理至勞資互惠
 協約應先向資方同業公會洽商後再行呈核併仰知照

此令 件存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之印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戚世道

000067

收文 字第 74 號
民國三十 六年 八月 八 日

0090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織 (36) 字 第

2334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八月 六 日

收文 年 月 日

事由

據呈報自卅五年五月份至卅六年四月份止經費收支月報表
等情指復知照由

擬辦

批示

令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職業工會

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呈乙件為呈報自卅五年五月份起至



廿六年四月份止經費收支月報表仰

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併存

局長吳軍先

監印方秀華

校對繆兆璋

000068

00147

0092

收文 87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勞(36)字第

27498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十二日

收文 年 月 日

事由

據呈該會會員譚德琛被資方革職一案已在外和解請予銷案等情指
 令知照由

擬辦

批示

令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職業工會

八月廿六日呈件為本會會員譚德琛被資方藉故革職報請調



0093

呈悉 准予銷案

此令

解在案茲已在外和辦呈請撤銷原案由

局長吳軍先

監印方秀華

卷十一 系

0094

上海新社會局

訓令

總辦事處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札

查本局前經呈准貴局核辦...

仰即遵照

令

奉准

上海新社會局... 第八... 通知... 第八... 通知... 第八... 通知... 第八... 通知...

此令

局長 吳開先



000070

0095

收文 號 95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事由 據呈會員裴廷芳因向資方要求調整待遇致被開革懇請核辦一案指令知照由

批 示

擬 辦

令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職業工會

呈件為本會會員裴廷芳因向資方要求加薪致被革職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勞(36)字第

275

02

收文

年

月

日

號附件

九月十二日



收文 字第 號

祈痊核迅予調解由

呈悉已令飭江淮寄極所請將三人裴廷芳予以復三並將傳三
期間三資如數補發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局長 吳軍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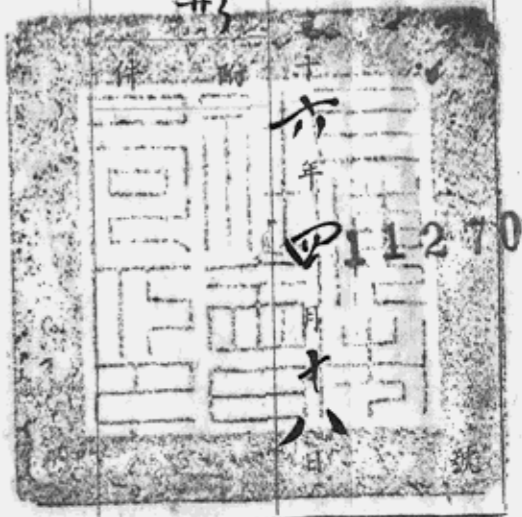
0097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中華民國

急 (36) 字

事由 據報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情形
一案指令遵照由



批 示
或 法
辦 定

擬 辦

令上海市續優館業職業工會

卅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

增呈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 一、應補具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福利社章程呈核
 - 二、應會同資方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選舉福利委員並由資方擔任主任委員
 - 三、會議紀錄第七項籌募福利金議決辦法
 1. 應就社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卅為福利金
 2. 應依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辦理
 3. 為臨時募集在初創辦伊始准予由全至每人每年徵收若干之於不合處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辦理
 - 四、其餘准由會議議決施行
- 以上各條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至要
- 此 人 之 件 存

00150

000071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印年

監印方秀華

收一 六二 26
民國三 6 年 3 月 28

改
0098

000072

00151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事由：查奉令修正修正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暨各工廠工會
辦理福利設施須知以遵照也

令 殯儀館 華 聯 業 之 會

查本局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惠字第一三五零號
令查上海社會局修正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暨
上海各工廠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一案奉
社會部廿六年三月四日京福字第一四三三五
號指令核示時以下列各點以原附管理辦法第一條
所列「受對第一條第一項」應改為「受對第一條第一
款」又該管理辦法第八條應刪以原附福利設施須
知之「應由工會組織工人福利委員會應改為應由
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該須知之「工會聯合會」
以地區名稱稱曰某區工人福利委員會應改為「工會
聯合會」以某區工會聯合福利委員會該須知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刪之「應聘列人員」字跡即連
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以外合以
令以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監印 王崇德
校對 繆兆璋

000073

0099

Sc100

茲訂於本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召集該會

書記在本局第二處會議室請諸位即準時到局

左通知

上海市礦業公會
代業互會

上海六社台局第二處

廿五年七月廿一日

以4

收文 字第 2 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37 字第 76 號

多由 彭州 在 并 係 示 知 照 又 入 會 事 宜 仰 切 案 遵 辦 由

令

行

查本會於第十二次聯總是一日在公會... 人... 應... 加入... 其... 所... 建... 事... 之... 前... 一... 者... 業... 之... 公... 會... 事... 宜... 仰... 切... 案... 遵... 辦... 由... 彭... 州... 在... 并... 係... 示... 知... 照... 又... 入... 會... 事... 宜... 仰... 切... 案... 遵... 辦... 由... 查本會於第十二次聯總是一日在公會... 人... 應... 加入... 其... 所... 建... 事... 之... 前... 一... 者... 業... 之... 公... 會... 事... 宜... 仰... 切... 案... 遵... 辦... 由... 彭... 州... 在... 并... 係... 示... 知... 照... 又... 入... 會... 事... 宜... 仰... 切... 案... 遵... 辦... 由...

00198

0191

校印... 爲... 外... 印... 遠... 想... 也...

少... 年... 氣... 然... 多... 十... 不... 第... 一... 月...



五

爲... 吳... 蘭... 光...

監印方香華
校對繆兆璋

000075
000075

0019 9

0102

收文 字第 27 號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九日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秘一伊字第一五八五六號

事由：據報有人為中新九廠事件非法募捐令飭迅予制止由

令

曉諭
產業工會

據報中新九廠工潮事件雖經解決但日前各廠多數工人尚有在廠中發動捐款後助情事難免不藉端煽動釀成事故去奉後指使有人竄進法意以請通飭制止以資防範等情據此除飭屬嚴密注意切實取締外合亟令仰該會速即通飭所屬切實制止如有藉端募捐並將募捐人及總領人其報以懲立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三

月

四

日

局長 吳開先

監印方秀榮
校對陸南孫

000076

00200

0103

收文字第 19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上海社會局副令

總字第一〇五三

事查本會前經呈請大會核准將本會籌備處於本月九日前
由本會通令各會員大會核准將本會籌備處於本月九日前

令上海

工會

查本會前經呈請大會核准將本會籌備處於本月九日前
由本會通令各會員大會核准將本會籌備處於本月九日前
由本會通令各會員大會核准將本會籌備處於本月九日前
由本會通令各會員大會核准將本會籌備處於本月九日前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局長吳宗光

監印方香華

校對總北璋

000077

00197

收文	第 13 號
民國三十	七月九日

(訓令) 局 會 社 市 海 上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p>為調解成立令發筆錄飭遵由</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日 發文年(37)字第 669 號 附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p>

令勞方市殯儀寄柩運葬業職業工會

為殯儀組年終獎金糾紛由

查該業年終獎金糾紛一案經本局召集雙方調處已得雙方
同意簽具筆錄在卷調解既經成立合與令發筆錄已仰各遵照
切實履行

此令

計發年終字第貳拾號筆錄已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

局長 吳二

監印 校對

監印方秀華 繆兆璋

上海市社會局通知書

年字第

32 號

通知

續儀寄櫃運葬業公會

為通知事查
 於九月^{十三}日_{下午}十時召集
 該會職工及本年獎糾紛事件本局定
 隨帶本通知書準時報到聽候
 詢問
 仰該當事人
 即推定負責代表
 貳人
 切勿延誤為要

局長

吳軍先

副局長

李印琴

中華民國叁拾年九月廿日

局址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file number or date.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會議 第一號 紀字第一拾號

爭議當事人

勞方 市殯儀寄柩運葬業職工會

地址 中法北八路 弄五號

資方 市殯儀寄柩運葬業同公會

地址 成都路滄州書場樓上

爭議關係人數 資方二十八家勞

右列爭議當事人均經儀組年終獎金事經本局召集調解得准資方同

意成立和解茲錄和解辦法於左：

(一) 三十六年度年終獎金其已領者由勞資雙方自行協議者從其協議尚未

洽妥者照下列辦法辦理之

三十六年度年終獎金其已領者由勞資雙方自行協議者從其協議尚未

本件經雙方代表審閱無誤各願信守不渝特此訂筆錄如左：

勞方代表 董在明 軒

談震寧 軒

周義勳 軒



0108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元月十二日



本件經核對與原本無異

已誌

資方代表

毛景安 拜

社會局代表

陳子頑 拜

周天鵬 印

日曆表

中華民國

收文 字第 32 號
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 廿六 日

0109

00214

000080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職開字第五四七四號

事由：為通令在工會法施行細則未頒佈前各業工會理監事任期屆滿者應暫緩改選仰遵照由

令 各 業 工 會

查本市各業工會理監事任期已屆滿者依法應行改選惟自工會法修正公布後工會法施行細則尚未訂頒施行不無困難所有本市各業工會理監事任期屆滿者應一律暫緩改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局長 吳開先

二月二十七日

單方...
六...
...

000081

00213

0110

收文 學社 44 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張儀亭 樞運 葬

職業工會

周理事長

右通知

台端準時前來出席與議為要

談話會務希

上海市社會局通知 合功字第叁拾叁號
茲因商討籌組上海市各職業工人消費會
作社事宜定於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集

上海市社會局 謹啟



五月九日

000082

收文 字第 31 號
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廿六 日

0111

上海市社會局 訓令 職印字第

5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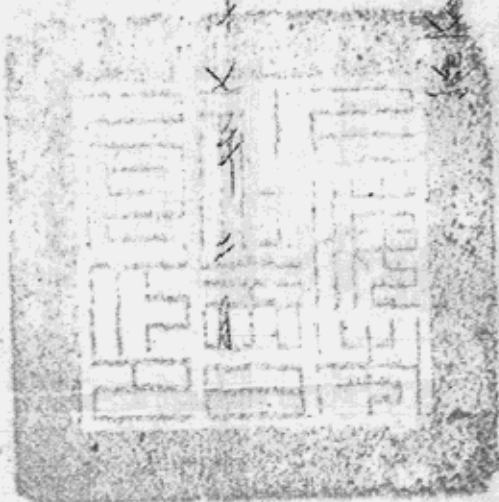
事、查通令前據善明分會應先呈請核准不得逕行印送理由

令

查通令各工會常有未據本局核准擅自籌設分會情事並將
易激流弊如且前達以故特存多慮切冀則以此資整頓
如有明誠分會必要時應先呈請核准並須負指導責任不得
逕行籌設以昭慎重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局長吳爾光

廿五

暨印方...
校...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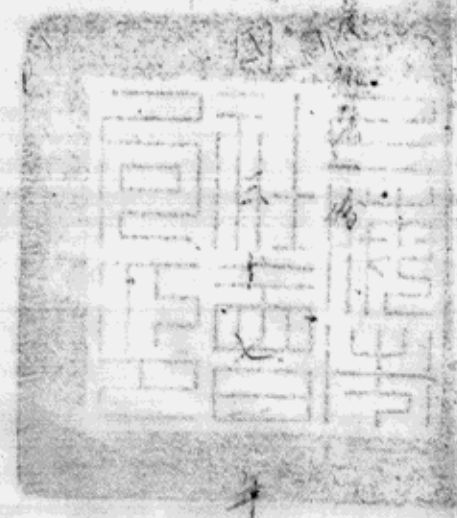
0112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織印字第八二七二號

事由為修正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仰遵查由

令各 產業工會

查本局前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業予修正茲檢發修
正辦法 仰各工會遵照辦理為要



局長 吳開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監印字第八二七二號

00210

000083

0113

一、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三、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四、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五、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六、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七、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八、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九、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十、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九條處分並詳工人隨時檢奉

一、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三、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四、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五、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局備查必要時奉命得逕派會計員

六、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本局未報核

七、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八、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九、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十、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各工會應遵照本局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辦理

00000
00203

0122

收 號 64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日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19519

事查本市各機關團體及社會福利事業多屬婦女職業
令仰知照此

多自宜遵守條例不得施以岐視各團體理事多由婦女充當
照該條例規定非經中央人民團體理事會議事規則至該會
及本身適用該會各團體尚有未及明瞭者請即函請該會
訓令有關人民團體理事會議事多由婦女職業及隨之檢核各人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局長吳南光

監印

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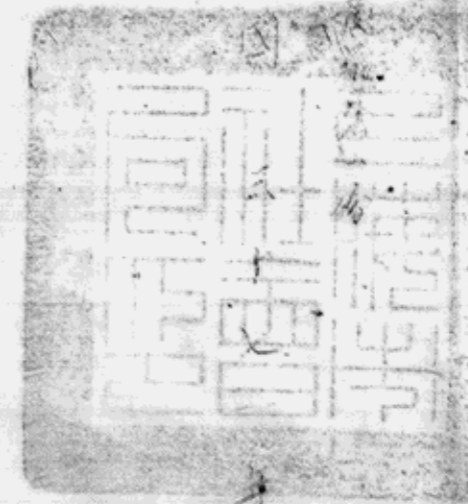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緘印字第八二七二號

事由為修正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仰遵查由

令各 收業工會

查本局前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業予修正茲檢發修
正辦法一併咨仰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局長 吳開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監印字多系
校對得也

上海中法會同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一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二 會務報告期不得超過一月收入及支出之數應按何費用所有各項帳目應由發起人自行負責

000084

0114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總印字第八二七二號

事由為修正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 產業工會

查本局前訂頒之「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業予修正茲檢發修

正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財務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局長 吳開先

監印方秀兼
皮對簿也璋

上海中社會局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

一、工會籌備期間不保向工人收任何費用所有籌備經費應由發起人自行籌

墊俟工會成立時送經成立大會通過後由入會費項下歸還

二、工會入會費應依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一月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一月收入百分之二此項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應於工會成立後始得徵收並須掣給正式之收據如有違反前兩項規定者應依工會法第五十九條處分並許工人隨時檢舉

三、各工會經費收支保管應由理事兼第一股主任負責並一律取其股實鋪保

二、家報請本局備查其保證書由局製發應用否則立案證書及面記得後發

以各工會獨立案後應依工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提出空白西式會計簿二份會員名冊二份(計現金出入帳一份總帳一份)送請本局發給蓋印後備用

五、各工會會計應由各工會自行物色適當人員應用並取其妥實保證書報請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遴派會計員

六、各工會經費收支預算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應造具收支預算表專案報核

七、各工會每月經費收支應交監事會審核並經有閱負責人蓋章後公告會員並報局備查其報表格式另定之

八、各工會會計科目另行規定之

九、各工會各項收支原始憑証應按月分類編號粘存以便稽考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自應依工會法及工會會計現制之規定辦理之

100085

0117

收 57
入 2111

0116

上海社會局 訓令 第四一六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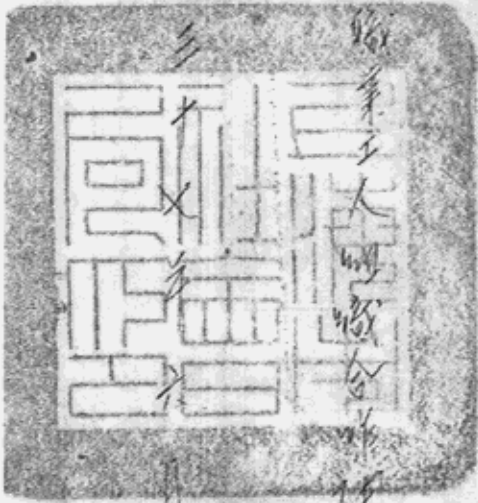
為訓令事 查前據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呈稱該會所屬各分會...

業職業工會

此令
查本局為獎勵各職業工會組織合作起見特擬就
一、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二、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三、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四、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五、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六、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七、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八、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九、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十、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職業工人團體聯合會
呈請 訓令 第四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



十五

000088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11

0111

0118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職訓字第 195 號

為由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基層組織起見規定亦業工會
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組織起見規定亦業工會
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查該會各業工會支部小冊一覽表式樣一併令仰遵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局長 吳開先

十五

00201

000087

000089

00202

0120

收文 字第 66 號
 日期 7 月 21 日

(令 指) 局 會 社 市 海 上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p>據呈請解釋該業性實畧同之職負可否申 入會仰祈核示遵奉情令仰知照由</p>	<p>查該業性實畧同之職負可否申 入會仰祈核示遵奉情令仰知照由</p>	<p>查該業性實畧同之職負可否申 入會仰祈核示遵奉情令仰知照由</p>	<p>查該業性實畧同之職負可否申 入會仰祈核示遵奉情令仰知照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發文 纖 (37) 字第 20456 號 附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p>

令上海市瑣儀寄極運華業職業工會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組字第一一五號
呈請釋示其本業性質略同

之職員申請入會是否可行仰祈指導由

呈悉查經營壽器之商店職員係屬商業使用人得為同業
公會會員此表依法不得為工會會員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局長 吳一先

監印 校對

監印方秀華
校對繆兆璋